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59,242,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3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6 号文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华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钱小妹、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金投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乔晓辉、戚国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益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Co.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9,242,250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华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钱小妹、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金投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乔晓辉、戚国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益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Co.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通过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59,242,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3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9 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数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275,545	60,275,545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18,254	57,118,254	0
3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87,485	37,887,485	0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96,900	33,696,900	0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37,772	30,137,772	0
6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华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684,270	24,684,270	0
7	钱小妹	24,110,218	24,110,218	0
8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14,006	21,814,006	0
9	杭州金投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80,711	20,780,711	0
10	乔晓辉	20,206,659	20,206,659	0
11	戚国红	20,091,848	20,091,848	0
1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54,994	15,154,994	0
1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64,293	14,064,293	0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90,241	13,490,241	0
15	深圳市博益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03,214	13,203,214	0
1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3,203,214	13,203,214	0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3,214	13,203,214	0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3,214	13,203,214	0
1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16,198	12,916,198	0
合计		459,242,250	459,242,250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34,115,525	13.84	-459,242,250	474,873,275	7.03
首发后限售股	515,953,025	7.64	-459,242,250	56,710,775	0.84
高管锁定股	418,162,500	6.19	0	418,162,500	6.19
二、无限售流通股	5,816,234,475	86.16	+459,242,250	6,275,476,725	92.97
股份总数	6,750,350,000	100.00	0	6,750,35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1-2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1% - 58%	盈利：7,403 万元
	盈利：11,200 万元 - 11,7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7-0.08	0.05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车客流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1 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弱，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大高新，证券代码：002591）于 2021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亏损 55,000 万元至亏损 43,000 万元区间，目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与上述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3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妨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共计代表股份 315,284,3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449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303,655,5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104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628,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44%。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12,649,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197,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197,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黄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为了表述更准确，现将有关更正内容披露如下：

原披露内容：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现更正为：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校对和审核，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盈利：86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62% 至 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100 万元至 5,100 万元	盈利：2,27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0% 至 12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22 元/股至 0.1152 元/股	盈利：0.0195 元/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事项尚处在初步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除上诉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09），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4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盈利：86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62% 至 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100 万元至 5,100 万元	盈利：2,27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0% 至 12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22 元/股至 0.1152 元/股	盈利：0.0195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此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电源产品和预制破片产品的业务量同比大幅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得出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5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10,890.41 元，本金及收益已划转至公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肥西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宏晖"）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2016 年 4 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肥西宏晖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融租赁"）签订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定远昊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远昊晖"）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2017 年 12 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定远昊晖与华夏金融租赁签订总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由于上述两个标的公司股权被转让，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故以上担保将变更为对外担保，本次担保是因公司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对原全资孙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后 90 日内，完成肥西宏晖和定远昊晖的融资置换。

中利集团与华夏金融租赁之间无关联关系，所以以上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4,56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D3FJM2Q

法定代表人：许钧才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 号 2 号楼 4 楼

经营范围：核电项目前期开发；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核电项目配套设施的投资与运行管理；电力销售及输配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风电、光电、抽水蓄能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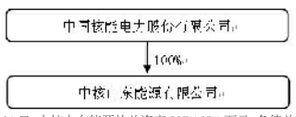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核山东能源的总资产 827,165.1 万元，负债总额 640,407.8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8,647.3 万元，利润总额 11,846.1 万元，净利润 11,407.9 万元（经审计）

中核山东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①标的公司一

公司名称：肥西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336706779D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丰乐镇人民政府院内办公楼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服务，光伏产品、机电产品销售。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807.94	12,548.69
负债总额	11,430.12	10,653.12
财务指标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4.16	579.63
利润总额	772.64	-482.25
净利润	772.64	-482.25

②标的公司二

公司名称：定远昊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355177606C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开区泉坞山路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电站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五金、家用电器、机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702.28	21,821.01
负债总额	16,599.65	16,314.31
财务指标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64.71	1,987.19
利润总额	588.35	464.00
净利润	588.35	404.0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就上述标的公司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肥西宏晖、定远昊晖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审批程序，本次转让电站，原来对子公司的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肥西宏晖、定远昊晖拥有实际电站的运营，并充分掌握其所有权，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后 90 日内，完成肥西宏晖和定远昊晖的融资置换，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382,106.6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1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155,519.9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肥西宏晖、定远昊晖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审批程序，本次转让电站，原来对子公司的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肥西宏晖、定远昊晖拥有实际电站的运营，并充分掌握其所有权，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后 90 日内，完成肥西宏晖和定远昊晖的融资置换，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会议审议事项提交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 1.00《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3、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同时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冬云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